

## 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

### 《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一期）》验收组意见

2021年1月27日，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5组，在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厂区用地范围内，依托现有办公设施、厂房等工程，购置生产设备，并配置环保设施。年产覆膜铝型材2.1万m<sup>2</sup>、覆膜指接板0.7万m<sup>2</sup>、覆膜中纤板材122.5万m<sup>2</sup>、柜门板材12.5万m<sup>2</sup>。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德环审批〔2020〕471号）文件内容及规模，现场核实，该建设工程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有所变动，主要变化如下：

根据现场调查，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租用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厂房，环评时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是依托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环评手续办理并生产。2020年12月8日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本次验收内容仅限于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内容，环评中剩余其他建设内容由广汉市巨金建材有限公司另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包括：包覆车间（覆膜铝型材、指接板、塑钢条型材）、中纤板材压贴车间（覆膜中纤板）、柜门板材（中纤板）车间，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仓储工程等。本次验收内容变动情况如下：

##### （1）生产设备

柜门板材（中纤板）加工车间吸塑机减少1台，打磨机减少1台，开料机减少5台，切角机减少3台，封边机减少2台。中纤板压贴车间（覆膜中纤板）热压机、模温机分别减少1台。生产设备数量的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覆膜车间（覆膜铝型材、指接板、塑钢条型材）包覆机数量减少 5 台，增加了 1 台平贴机，根据现场核实，包覆机与平贴机工作原理一样，都是用包覆胶将铝型材与 PVC 木纹膜紧密贴合在一起，此变动不会引起产能的增加，也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2）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中纤板材压贴车间（覆膜中纤板）和柜门板材（中纤板）加工车间共用一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设备。实际建成中纤板材压贴车间（覆膜中纤板）配置一套“集气罩+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设备，柜门板材（中纤板）加工车间配置一套“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处理设备。

因为项目两个生产车间距离较远，若采用一套废气处理设备，所需抽风管道较长，风力衰减较大，导致集气效果不好。所以分别采用两套废气处理设备，根据监测两套废气处理设备所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企业环保设备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上述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保措施等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核实，该工程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 1、废水

营运期生产车间内地坪使用扫帚清扫，不清洗。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喷胶房水帘柜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厂区内外已建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已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汇入雒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青白江。喷胶房水帘柜的水只需定期打捞漆渣，定期补充，不外排。

综上，项目落实了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应措施。

### 2、废气

### （1）有机废气

#### ①包覆废气

项目包覆过程有机废气主要来自包覆胶挥发，项目分别在 7 台包覆机和 1 台平贴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共 8 个），收集废气经支管分别收集进入共同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②喷胶吸塑废气

项目吸塑胶经过高压喷枪喷涂到板材上，吸塑胶采用的水性聚氨酯胶粘剂，吸塑胶具有可挥发性，项目在 2 台吸塑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和设置密闭喷胶房，喷胶废气与吸塑机收集的废气一起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③热帖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三聚氰胺浸渍纸上所附着的胶合剂含有少量的游离甲醛，项目热压机一共 2 台，在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甲醛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管道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木工粉尘

项目在木工机械加工区域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包括各产尘工位集气措施、气管、排风支管、排风总管、1 台末端布袋除尘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在风机的吸引下进入主风管，再通过中央吸尘系统（布袋除尘）集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采用模温机加热导热油的方式对热压机提供热量，年运行时间为 1500h，项目共设置 2 台模温机，分别在模温机排气口设置集气罩，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同热压废气一起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强度在 65-85dB（A）之间。治理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局：主要声源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 ②合理选型：所有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强度；
- ③工程措施：基座及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减小振动；加强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确

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故障引起高噪声；

④厂房隔声：整个生产车间采用密闭的钢架结构，可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减小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备夜间不运行；

⑥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堆放区布置在厂房内，厂房对于货物装卸过程中的噪声有一定的削减作用，同时在装卸过程中做到文明操作。

综上，项目切实落实了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应措施。

#### 4、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于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残次品外售废品回收站；清掏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外委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采取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定期外委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企业已同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

综上，项目切实落实了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应措施。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1）危废暂存区设施了防渗地坪及醒目标志；

##### （2）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资料、手续、措施的管理。

综上，项目切实落实了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相应措施，项目防渗、环保管理等措施得当。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技改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 VOCs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6 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包覆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相关标准，有机废气 VOCs 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53%；中纤板压贴车间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甲醛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4 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标准；柜门板材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相关标准，有机废气 VOCs 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8%；柜门板材车间粉尘治理设施排气口所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

#### 2、厂界环境噪声

由监测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喷胶房水帘柜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水帘柜废水不外排；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
- 2、危险废物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外运过程中进行密闭运输，防止转运过程产生跑、冒、滴、漏；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

## 七、验收结论

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及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和程序。

验收组：

王根云

王根云

2021年1月27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装饰型材板材加工技改项目（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1年1月27日

现场验收地点：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5组厂内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陈根云	广汉市鑫浪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016157900	陈根云
	李旭东	四川省环境监测总站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李旭东
	吴光耀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员	15183819261	吴光耀
	杨芸	成都市环保院	签字	13880538516	杨芸
成员					